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规定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

凡二、三年级选修课均为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换课或旷课，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的课程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专业培养方案及选课原则，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，按照规定的选课程序进行选课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选课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或二级学院报告，不得擅自停止选课。

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”原则，即所选课程必须先修完其先修课程。如学生选课时发现先修课程未修，应及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，并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补修。

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量力而行”原则，根据自身的学习能力和时间安排，合理选择课程数量和难度，避免因选课过多而影响学习效果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诚信”原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冒用他人身份选课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选课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一条 选课时间与地点

选课时间按教务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地点为教务处指定的选课系统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教务处或二级学院申请。

第十三条 选课流程与注意事项

选课流程按教务处规定执行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选课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或二级学院报告，不得擅自停止选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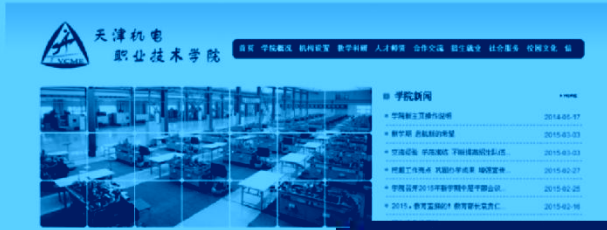
选课过程中，如遇选课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教务处或二级学院报告，不得擅自停止选课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订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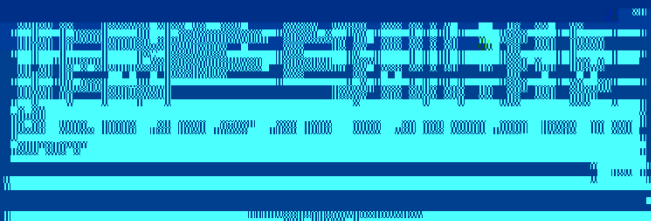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12.1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